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消防维保服务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消防维保服务

采 购 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采购编号：1641STC21179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29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附件 1 响应函	44
附件 2 响应一览表.....	46
附件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47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48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9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50
附件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2
附件 8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63
附件 8-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64
附件 8-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	65
附件 8-3 维保用工机具配备情况	66
附件 8-4 维保材料和配件清单	67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68
附件 10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69
附件 1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71
附件 12 政府采购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73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附件 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76
附件 15 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7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采购公告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托，就下列采购项目进行采购，邀请有意向的供应商参与。

一、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消防维保服务

二、采购编号：1641STC21179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
沙河校区消防 维保服务	35	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 北京航 空航天大学 指定地点	消防维保服务主要针对校区 内的消防自动报警系统、自 动喷淋系统、消防广播系统、 联动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等进行维护保养等。 数量：不适用。

五、采购用途：自用

六、项目性质：服务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须同时满足）：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本国供应商；
- 2) 具有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京外企业需在北京市建委备案）；
-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 供应商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八、采购文件发售的时间、地点及售价：

- 1) 发售时间：即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2) 发售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 3)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若邮购，须加付 EMS 费人民币 50 元）。请按下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地址汇款，汇款单上须注明“21179 标书款”，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及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传真给我公司，我公司收到后将尽快用特快专递将采购文件邮寄给贵方。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 4) 供应商在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资料：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的，应提供供应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财务专用章；同时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包括：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财务专用章。③供应商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应提供供应商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财务专用章。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16 年 10 月 13 日 9:00（北京时间），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十、开标地点：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知行楼北楼 101 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十一、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请于开标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开标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十二、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联 系 人：吴老师
联 系 电 话：010- 82314588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邮 编：100080
联 系 人：王俊通、张天誉、齐枫
联 系 电 话：010-62688256、62688245、62688251
传 真：010-62688250
开 户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中心支行
账 号：3350 5603 7575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类别	内容说明
总则		
1.1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消防维保服务 采购编号：1641STC21179
2.1	采购人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2.2	采购代理机构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及供应商须知。
7.1	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传真形式发给采购代理机构(010-62688250)，并将需澄清问题电子文档发送至 wangjtb@sinosteel.com。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 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和招标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14	项目保证金	★项目保证金金额：7000 元。 ★项目保证金形式：<u>北京地区银行开具的支票</u>或<u>开标前保证金电汇至招标公司账户</u>或<u>专业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u>等非现金形式。 接受项目保证金的账户为： 开 户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中心支行 账 号：3350 5603 7575 项目保证金交款单据上须注明“21179 保证金”字样，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一览表共同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提交，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响应一览表和项目保证金”字样。 项目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6.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响应一览表正本 1 份。响应文件的电子版 1 份（U 盘）。响应一览表正本另行单独密封。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条款号	类别	内容说明
	递交地点	
开标与评审		
20.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23.3	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35 万元人民币，如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与成交原则		
24.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4	对中小企业供应商的规定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否则，评审时其响应报价不予扣除。
24.5	对监狱企业供应商的规定	本项目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 参加本项目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其响应报价不予扣除。
授予合同		
35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36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的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成交人的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下浮 20% 计取。
其他		
/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10-82314588。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4 “货物或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

2.5 “★”标志的为实质性条款，如有其中一项不符合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中小企业”在本项目中系指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的投标货物制造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具体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4 供应商应购买采购文件且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 应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采购文件

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二、采购文件说明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包括如下六部分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混淆或错乱等问题时，可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按采购公告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3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7.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三日前，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并备案并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本次刊登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5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已领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应答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响应函

附件 2—★响应一览表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表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6-1★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须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税务缴纳记录：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5★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或开标前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投标担保函的无需提供）

6-6★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京外企业需在北京市建委备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7 供应商资格声明

6-8★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10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 8—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附件 9—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附件 10—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附件 1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附件 12—政府采购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4—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5—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对于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的，供应商须按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 12.1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招标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出的内容，以及与所投标服务/货物相关的所有税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报价应和响应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报价和投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以【响应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 12.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5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12.7 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如果有的话）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的要求。

13. 报价货币

13.1 响应函、响应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响应报价。

14. 项目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项目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项目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8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项目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并退回。

14.3 项目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支票（仅限京津地区银行开具，凭密支付的须同时提供有效密码）；
- （2）电汇（开标前保证金电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付款凭证复印件于开标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3）由《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文件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4.4 项目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4.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项目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本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14.7 成交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8 为保证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料：①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的，应提供供应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同时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包括：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

②供应商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应提供供应商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③供应商还应提供有关银行退款信息。④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有关资料，导致投标保证金退还或发票开票延迟的，招标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

14.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而未交纳；
- (4)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6) 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本采购文件要求、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若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项目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没收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项目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项目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项目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使用 WORD、EXCEL 格式，采用 U 盘），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须有序地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响应文件中不得留有空白页（如隔页纸）。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
- 16.6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另行将响应一览表正本一份及项目保证金交款单据（电汇底单复印件或支票正本）密封在一个的信封内单独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一览表和项目保证金”字样（同时在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中仍应提供内容完全一致的响应一览表）。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然后再将除装有响应一览表和项目保证金的信封以外的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 17.2 内外层信封均应：
- （1）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开标地点。
 - （2）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编号和“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7.3 内层信封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7.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7.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7.5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开标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开标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前附表。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8.3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且有采购人签收方为有效。
-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 19.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9.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项目保证金将按 14.8 款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审

20. 开标

- 20.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2 供应商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并出示供应商代表身份验证，以证明其出席。
- 20.3 开标时，采购人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项目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折扣声明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考虑。除了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以及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20.4 响应报价：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5 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1. 评审委员会

- 21.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照国家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2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项目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3.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3.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项目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响应报价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 (2) 响应文件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的；
- (3) 项目保证金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 (5)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6)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不满足采购文件★号条款的；
- (9) 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或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为恶性竞争的；

- (10)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4. 比较与评审（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2 由评审委员会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24.3 综合评分法评分的主要考虑供应商在响应报价、商务部分、技术及服务部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24.4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否则，评审时其响应报价不予扣除。

24.5 本项目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

参加本项目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其响应报价不予扣除。

2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26.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结果，对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综合评审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评审排序。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2 评审委员会根据上述原则，依次推荐各包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7. 废标

2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的意见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串标

28.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雷同或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3）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投标的（包括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项目保证金、开标）；
- （4）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六、授予采购合同

29. 定标准则

29.1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情况外，采购人将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排序将合同授予通过资格后审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9.2 采购人不承诺将成交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0. 资格后审

30.1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审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30.2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以此类推，直至确定最终的成交供应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33. 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力

3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 10% 以内的增加。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其项目保证金将按 14.8 款的规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将被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4.3 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期间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任何文稿，包括：报告、说明、规划书、建议书和方案设计等书面材料或电子文档，其使用权和版权都归采购人所有（但该知识产权具有人身专属性的权利内容仍属成交供应商所有）。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和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满足采购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4 条或 35.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排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本项目的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信用担保

37.1 按照《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的规定：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项目保证金、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及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政府采购

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 消防系统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北京航空
航天大学
电话：82317954

乙方：
地址：
电话：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签订日期：2016 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招标文件
- c. 投标文件
- d. 备案文件
- e. 补充协议

第一条、 任务概况

- 1、服务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消防系统维保服务
- 2、服务地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
- 3、服务内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路校区消防系统维保服务

服务范围：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4、服务周期： 年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16 年月日 起至 2018 年月日 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人民币（小写金额）元整
人民币（大写金额）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支付。

每季度末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维保服务项目：

- (1) 报警主机的维修、保养、调试;
- (2) 消防联动控制盘的维修、保养;
- (3) 消防系统中的各种探测器, 模块的维修、保养;
- (4)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含消防广播、消防电源、消防系统联动控制测试;
- (5) 消防主机到探测器, 手报, 模块管线的维修检查;
- (6) 自动喷水系统管道、洒水喷头的维修、保养;
- (7) 湿式报警阀、预作用报警阀的维修、保养、测试;
- (8) 各种蝶阀、水流指示器的维修、保养、测试;
- (9) 消火栓系统管道的维护、保养;
- (10) 自动喷水系统及消火栓系统的密封性试验;
- (11) 紧急救援服务;
- (12) 专业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

2、技术服务标准、内容及要求:

- (1) **报警主机:** 检查、测试主机的火警、故障、联动、打印、自检及备电充放电各项功能; 测试其输出电压是否正常, 并做好详细记录;
- (2) **报警系统:** 对所有的探测器、手报和消火栓按钮进行模拟报警试验; 并检测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3) **模块控制试验:** 对消防系统进行模块控制试验, 对于不能正常运作的模块进行维修、更换, 并做好详细的记录, 问题原因、处理过程和处理方法;
- (4) **自动喷水系统:** 对自动喷水系统进行泄水及各种电控阀门的开关试验, 并查看报警机上的反馈信息, 对于不能正常使用的阀门及各种设备进行维修、更换, 并做好详细记录;
- (5) **消火栓系统:** 查看消火栓系统的工作压力, 检查消火栓箱内的设施是否齐全, 如有缺失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 申请配备箱内设施;
- (6) 根据《维修检测项目细则》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 将系统存在的问题分类, 并出具检查情况报告;
- (7)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 对检查出的故障分别进行处理, 首先对自动报警系统的线路进行检修, 核对地址码, 排除线路故障, 对有问题的探测器, 手报及模块进行更换, 对主机的问题进行维修, 对相应的软件程序进行更改, 其次, 对自动喷水系统、消火栓系统及防火卷帘门系统进行检测、调试, 对不能正常使用的部分设备进行维修, 每次维修后的设备应由双方共同验收确认, 使其维修后的设备能正常使用;
- (8) 在系统进入正常维保阶段后, 每月定期到现场巡查一次, 进行一般性的常规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 检查主机工作状态;
 - 检查联动控制台的工作状态;
 - 检查外部设备的自动报警功能;
 - 检查喷水系统及消火栓系统的工作压力;
 - 检查喷淋水泵及消火栓水泵的运行状况;

- 检查防火卷帘门系统的开、启状态；
- 了解消防系统的工作状况及物业方的要求；
- 完成月度工作表列明的其他工作内容；

(9) 每季度按“维修检测项目细则”中的内容对设备进行抽查检测，抽检比例为10%，对检查出的问题立即解决，以确保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检测出的外围联动设备的问题，向甲方提交整改建议；

(10) **维保周期：**每月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表，定期对合同约定的内容做维护、保养工作；

(11) 每次对系统检修完毕后，填写由双方技术人员认可的工作记录。每季度（阶段）出具上一季度（阶段）的系统检测，检修情况及系统工作状况报告，并向物业方提交下一季度（阶段）的工作计划；

(12) **维保记录：**对每次的维护保养工作，做好详细记录，盖章确认、双方各保存一份；

(13) 每年对设备进行全面综合检查，保证消防部门年检的顺利通过。并向物业方提交年终总结报告，如续签合同，呈报下一年的工作计划；

(14) 将根据物业方的要求及现场实际需要，免费向物业方提供主机的软件修改服务；（因客户装修工程而发生的软件修改，其费用通过协商另行收取）

3、甲方职责：

(1) 向乙方提供维修设备的数据、图纸等相关资料；

(2) 负责提供维保设备适宜的工作环境，消防设施用电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满足设备运行的要求；

(3) 甲方应委派熟悉消防系统的专业人员值守消防中控室；

(4) 派专人配合乙方维保人员工作，并负责协助乙方处理维修工作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的协调工作；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维修质量进行监督，及时提出意见；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维修人员进行确认，对不合格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7) 因甲方装修施工或人为破坏引起的设备损坏，其维修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当火灾发生时，甲方人员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应迅速通知乙方，并保留所有事件记录资料；

(9) 消防主机的容量须遵守消防规范，不应超负荷运转如超负荷运转，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及时审核乙方的服务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4、乙方职责：

(1)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至维修保养业务开始前的时间段内，乙方必须积极协助甲方进行设备的交接、检测和整改；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安排相关技术人员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合同所涉及的设备实施检查和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3) 乙方技术人员在维修施工中，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管理；
- (4) 维保的消防设施设施如有不足或需改动，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相关的负责人汇报；（需要送出大厦外检修的一切设备，乙方负责无偿提供可以满足消防系统正常运行的备件来替换）；
- (5) 乙方负责人有义务对每月的工作记录进行审核，并签字呈报甲方负责人签收；
- (6) 紧急救援服务：如须紧急救援服务，由物业方委派熟悉消防系统的人员与乙方联系；

在接到紧急呼叫后，乙方将以最快的速度（日间：4 小时；夜间：8 小时之内）到达工作现场进行紧急服务；

- (7) 负责消防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系统、消火栓系统及防火卷帘门系统的检修，维保合同结束前期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测，对出现的故障免费维修，设备出现故障、损坏、老化等问题时，乙方将本着以修为主、修换结合的原则进行修复，使其消防系统可正常工作并出具相关的交接报告；（注：包括消防广播、联动系统、消防电源的设备设施）
- (8) 乙方所负责的所有维保相关设备，维修时发生配件费用在二百元以内，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支出的配件费用全年累计不超过三千元，超出部分由甲方负担；
- (9) 在维保过程中，关于设备的修理更换或被维护设备出现损坏需更换，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做出书面说明，经双方确认后确需更换，单价 200 元以上的，更换设备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10) 在合同期内因设备故障或其它相关因素造成的损失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 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在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合同终止之前，乙方必须完成在合同终止之前的所有责任。
-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各阶段工作延期完成，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 5%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的，乙方工作期顺延。顺延的日期与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如有特殊要求，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增加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意一方希望提前终止本合同，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最终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本合同；

3、任意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4、本合同终止后尚未有新的服务企业承接，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在此期间的服务费用仍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支付，但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5、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债权债务处理以及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经双方签字确认后视为交接完毕，结清余款。

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违法经营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2) 由乙方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发生火灾、爆炸、漏电等），或造成学生人身财产安全重大损失的；
- 3) 因乙方在维保过程中，破坏房屋原有结构及设施设备或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件，给学校及学生带来重大损失的；
- 4) 有其他扰乱校园治安、管理条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
- 5) 在甲方提出整改建议后，未能按期整改的。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延迟履行

任何一方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时，对另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一百八十(180)日，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可抗力包括天灾、动乱、暴动、冲突、非暴力反抗、武装冲突、战争（无论宣布与否）、恐怖活动等不可预见之因素。

第九条： 合同纠纷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相互配合，如发生异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代表：
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沙河校区消防维保服务

二、项目描述：对北航沙河校区消防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广播系统、联动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进行维护保养，配合建筑物消电检、审核监督二次装修消防改造方案和施工并录入二装消防改造后报警点位等工作。

三、项目概况：北航沙河校区消防系统已做集成，消防维保服务主要针对校区内的消防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广播系统、联动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消防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确保消防设备健康、稳定、高效运行。

本项目包括 3 个区域：

第一区域：北航沙河校区综合体育馆消防维保服务

第二区域：北航沙河校区航空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一期）消防维保服务

第三区域：北航沙河校区教学区、生活区消防维护保养服务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沙河校区消防系统维保范围包括消防设备和消防系统

沙河校区建筑物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教学楼	45593.00	
2	实验楼	47371.23	
3	工程训练中心	11185.30	
4	1 号学生公寓	18574.00	无喷淋系统
5	2 号学生公寓	16747.00	无喷淋系统
6	3 号学生公寓	23476.00	无喷淋系统
7	4 号学生公寓	25184.00	无喷淋系统
8	羽流实验室	6620.00	
9	学生食堂及综合楼	17130.20	
10	锅炉房	961.13	
11	国家重点实验室一期	63100	
12	综合体育馆	15701	
合计		291642.86	

维保内容：

4.1、报警主机系统的检测内容：

4.1.1 硬件设备的检测：

1 主板；

- 2 回路检测;
- 3 通讯接口;
- 4 LCD 显示屏;
- 5 操作键盘;
- 6 专用记录仪;
- 7 专用直通电话;
- 8 主电源系统;
- 9 备用电源系统;

4.1.2 标准功能的检测

- 1 各类探测器火灾报警的接受;
- 2 各类探测器故障报警的接受;
- 3 防/排烟风机反馈信息的接受;
- 4 防/排烟风阀反馈信息的接受;
- 5 电梯迫降反馈信息的接受;
- 6 强切非消防电源反馈信息的接受;
- 7 探测器的自动测试;
- 8 防火卷帘门的自动控制;
- 9 防/排烟风机的自动控制;
- 10 防/排烟阀的自动控制;
- 11 电梯迫降的自动控制;
- 12 强切非消防电源的自动控制;
- 13 紧急广播的自动控制;
- 14 消防电话的通讯;
- 15 备用电源的自动投入;
- 16 系统故障的自动报警;
- 17 各种信息的自动记录;

4.1.3 主机软件的维护

- 1 探测器地址的检测;
- 2 探测器的增减;
- 3 相关设备的联动程序;

4 联动关系的检测;

4.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各类探测器, 中继器状态动作之确认

4.2.1 各类探测器的检测;

1 智能型感烟探测器、燃气探测器;

2 普通型感烟探测器;

3 智能型感温探测器;

4 普通型感温探测器;

5 手动报警器;

6 各类中继器的检测;

7 输入型中继器的检测;

8 输入输出型中继器的检测;

9 手动报警器/插孔电话的检测;

10 消防直通电话/分机;

4.3、消防设备联动控制台的检查;

4.3.1 消防设备联动控制台之各项控制功能检测

1 消防泵的远程手动控制;

2 喷淋泵的远程手动控制;

3 排烟风机的远程手动控制;

4 正压风机的远程手动控制;

5 专用直通电话的通讯;

6 紧急广播的检测;

7 背景音乐/紧急广播的切换测试;

8 消防设备联动控制盘硬件设备的检测

9 主电源的检测;

10 备用电源的检测;

11 主/备电源的互投;

12 各指示灯/蜂鸣器/控制开关的检测;

13 各模块的检测;

14 各接线端子的检查;

4.4、自动喷水系统的检查;

1 湿式报警阀及预作用报警阀的工作试验;

2 各种阀门的开启试验;

3 水流指示器的动作确认;

4 信号蝶阀的动作确认;

5 压力开关的动作确认;

6 洒水喷头的外观检查;

7 喷淋水泵的运行状况;

8 喷淋泵控制柜的手动启动测试;

9 喷淋泵控制柜的自动启动测试;

10 空气压缩机的启动测试;

11 稳压泵的运行状况;

12 稳压泵的手动启动测试;

13 稳压泵的自动启动测试;

14 稳压罐的检查、测试;

15 管道的工作压力检测;

4.5、消火栓系统的检查;

1 管道的工作压力检测;

2 消火栓箱的外观检查;

3 各种阀门的开启试验;

4 箱内栓头阀门的检查;

5 箱内消火栓水带的检查;

6 箱内消火栓水枪的检查;

7 箱内软盘的检查;

8 消火栓水泵的运行状况;

9 消火栓泵控制柜的手动启动测试;

10 消火栓泵控制柜的自动启动测试;

五、维保实施方案概述

5.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维保方案:

5.1.1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维保内容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 控制中心主机

3 联动控制系统

5.2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1. 随时处理应急事件，并详细地填写应急事件处理记录。

2. 每月二次定期对系统进行维护，并分批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在进行检查时对火灾探测器用专用加烟工具进行实际操作检查。当火灾探测器在接收到烟雾后，报警确认灯亮，表明该探测器工作正常，与此同时向报警控制器发出火灾信号。还要检查时钟是否走动，有无发生火警的时间记录，核对探测器的地址是否准确，检查后应及时对设备进行消音、复位，以防时间过长而使设备元件被破坏。

3. 每季度对报警主机程序、功能、主备电进行检查并对主机进行清洁。火灾报警控制器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会有大量的灰尘吸附在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电路板上，灰尘过多会影响电路板散热，在潮湿的情况下还有可能发生短路，定期清洁报警控制机是十分必要的。

4. 每季度分批对手动报警按钮、报警警铃、直流电源输入进行检测。

5. 每季度分批对防火卷帘门、排烟口、消防电梯、水流指示器、信号蝶阀、空调防火阀、切断非消防电源、排烟机、消防泵按钮等输入、输出联动控制功能进行检测。

6. 每季度对备用电源进行 1 次充放电试验，1 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在主电失灵时，备用电池能保证控制器在一定时间内继续工作。备用电池一般采用免维护电池，其寿命为 3—5 年，应定期使用专用电池测试仪测试电池，及时更换失效电池，保证消防控制机的安全供电。

7. 每季度对自动报警、应急广播及消防通讯系统进行整体检测。在测试中，应确保每个设备及电话分机都能正常工作。

8. 每半年用专用检测仪器对所安装的探测器试验一次。并作响应阈值及其它必要的功能试验，合格者方可继续使用，不合格者严禁重新使用。

9. 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自动报警系统、消防通讯系统、应急广播系统进行全面联动测试请求报告。在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对各个系统进行全面的联动测试，并出具自动报警系统年度测试报告。同时，对无法使用的设备进行维修，并准备系统交接事宜。

5.3 在维保期间，供应商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工作实施概述做好维修保养各项工作。并做好详细记录。

5.4 对消防设施维护期间出现的故障免费维修，设备出现故障、损坏、老化等问题时，应本着以修为主、修换结合的原则进行修复，使其消防系统可正常工作并出具相关的交接报告；（注：包括消防广播、联动系统、消防电源的设备设施）

5.5 在维保过程中，关于设备的修理更换或被维护设备出现损坏需更换，应及时向采购人做出书面说明，经双方确认后确需更换。

5.6 自动喷水系统、消火栓系统维保方案：

5.6.1、自动喷水系统、消火栓系统维保内容：

- 1、水泵控制柜；
- 2、喷淋水泵及消火栓水泵；
- 3、湿式报警阀；
- 4、预作用报警阀；
- 5、空气压缩机；
- 6、稳压泵；
- 7、稳压罐；

5.6.2 自动喷水系统、消火栓系统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 1、每月对喷淋及消火栓系统的工作压力进行检查；
- 2、每月对喷淋、消火栓系统进行泄水试验及检查水流指示器的反馈信号，并填写月检记录表。
- 3、每季度对喷淋水泵、消火栓水泵及稳压泵进行手、自动起、停 3 次试验，同时对泵控制柜里的电气设备进行检测，以保证控制柜及水泵达到正常使用要求。
- 4、每季度对湿式报警阀、预作用报警阀进行功能测试，同时，排出干式管网内的大气压并重新注入，已达到检测干式管网的严密性及启动空气压缩机的目的。
- 5、每季度对各种型号的阀门进行开启试验，同时对信号蝶阀报警功能进行动作确认，对于不能正常开启的阀门进行维修。
- 6、每季度对洒水喷头、喷头装饰盘、消火栓箱的外观进行检查，如有损坏、丢失等情况应立即进行替补安装，并填写季度检测记录表，做好详细记录。
- 7、每半年对消火栓系统及自动喷水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查、测试，对不能正常运行的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做好详细记录并出具我公司的检测报告。

5.7 在年度完结前 20 天，对自动喷水系统及消火栓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查、测试，对不能正常运行的设备进行维修，并出具检测报告，同时，维保单位出具自动喷水系统及

消火栓系统移交单，将正常使用的自动喷水系统及消火栓系统移交采购人使用。

5.8 其他：

5.8.1 配合建筑物消电检、审核二次装修消防改造方案、监督二次装修消防改造施工、录入二次装修消防改造后报警点位等。

5.8.2 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消防法规、准则执行。

5.8.3 维保单位必须保证校区的消防系统及设施设备时刻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如发生火灾, 消防设备因故障而不能发挥报警、灭火功能, 维保单位应负全部责任;

5.8.4 维保单位要派专人负责维保工作。负责人要具有丰富的火灾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水系统、防排烟等系统维护的工作经验, 其他为具有丰富经验的熟练技术工人。

5.8.5 维保单位需按照有关规定对校区的消防系统及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 每月书面向采购人提交检测报告和相关检测数据表格, 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书面提出整改意见, 并积极配合整改。

5.8.6 维保单位需积极配合参与校区消防演习, 积极配合我校的消防安全手则, 不断增加工作人员的消防意识和消防知识。

5.8.7 维保人员要服从校区有关部门的指挥和管理;

5.8.8 维保材料和配件单价 500 元（含）以下由维保单位自行承担;

5.8.9 维保工具、图纸及技术资料的复印费由维保单位支付;

六、产品报价：本项目要求分建筑物报价，供应商报年度服务价格，并合成投标总价。维保中更换零部件单件在 500 元以内的，由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给出详细的零部件更换价格，并注明免费更换的零配件。

七、服务方式及时间：维保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八、服务方式：

1. 维保单位接到消防系统设备故障报修电话后迅速作出反应，并在采购人拨打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维保单位应保证确定专人负责接听电话，并保证电话 24 小时畅通。如故障当日不能处理解决的需向采购人有关负责人书面说明情况并承诺维修时间，由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

2. 维保单位为采购人消防系统设备每月提供一次巡检服务，每季度抽测试验一次，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系统试验。

3. 采购人在举行消防演习时，需要维保单位配合时，维保单位提供现场保证。

4. 在签订本合同后 15 日内, 维保单位就采购人消防设施现有故障、火警、采购人反馈等问题进行排查, 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

5. 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日内, 维保单位提供完整的全年的每月巡查、季度抽测及年度试验内容计划及记录样表。

6. 采购人需要维保单位与消防管理部门及时进行协调沟通时, 维保单位积极配合采购人保证学校利益。

7. 维保单位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对采购人人员进行消防设备、设施和主机操作等培训, 如果采购人需要, 维保单位可以提供大型消防培训。

九、服务时间: 27 个月。

十、服务地点: 北航沙河校区

考核方式: 采购人有权要求维保单位按服务方式要求及时提供服务, 对服务的各阶段及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 提出修改意见。如果采购人发现维保单位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 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维保单位, 维保单位应在 7 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直到符合本合同要求及采购人满意为止, 如果维保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付款方式: 每季度维保结束后凭维保记录和考核记录支付当季度维保费用, 服务期结束后, 凭维保记录和考核记录支付维保单位剩余季度维保服务费。

十二、现场踏勘:

1. 供应商在领取招标书时应对本项目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获取有关准备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蒙受损失, 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以及由于自身行为所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后果及责任, 各供应商也可派代表参加。

注: 1、要求各供应商对技术文件进行应答。各供应商须按附件《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相应内容, 应做到投标货物技术应答与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序号、技术规范要求一一对应。

2、本技术需求书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 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 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报价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 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第五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18 分)	供应商实力	3	供应商组织机构完善、技术力量充足，评价为优得 3 分，其余相对比较得 0-2 分。
		3	供应商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或资信证明良好，评价为优得 3 分；其余相对比较得 0-2 分。
	业绩	10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业绩文件签署时间须为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今。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作为有效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响应文件编制质量	2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编制质量，评价为优得 2 分，其余相对比较得 0-1 分。
技术及服务部分 (52 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响应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响应程度： 1) 完全满足的得 8 分； 2)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3) 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1 分。 本项最多得 10 分，最少得 0 分。
	维保服务方案	15	对供应商提供维保服务方案计划、安全操作规程、服务流程、服务标准、巡检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评价为优得 12-15 分，较好得 8-11 分，一般得 0-7 分。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故障维修方案、重大活动保障、人员培训和应急处理流程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评价为优得 8-10 分，较好得 5-7 分，一般得 0-4 分。
	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7	本项目维保服务团队人员齐全、组成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主要服务人员的资质实力强、实施经验丰富等，评价为优得 6-7 分，较好得 4-5 分，一般得 0-3 分。
	维保用工机具及维保材料和配件	5	维保用工机具配备合理，性能可靠；维保材料和配件品种齐全，评价为优得 4-5 分，较好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服务体系及服务承诺	5	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响应迅速，服务承诺优越，评价为优得 4-5 分，较好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价格评分 (30 分)		30	1、确定评标价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小企

		业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参加本项目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标时其响应报价不予扣除。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 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	--	---

注：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响应函

附件 2—响应一览表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表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6-1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须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税务缴纳记录：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或开标前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投标担保函的无需提供）

6-6 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京外企业需在北京市建委备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7 供应商资格声明

6-8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10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 8—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附件 9—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附件 10—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附件 1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附件 12—政府采购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4—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5—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此：

- （1）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版[]份）。
- （2） 提供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的报价。（详见 附件 2 响应一览表）。
- （3） 一旦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承诺已经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此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 （6）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 （7）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项目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我单位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10）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11） 与本应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货物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月)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27 个月)	项目保证金	其它声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7 个月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日 期：_____

- 注：1、以上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需求书的所有费用。
 2、此表中，响应报价应和附件 3 响应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经费用途	数量	单价 (元/年)	总价 (元/年)	经费预算的依据
1	教学楼				
2	实验楼				
3	工程训练中心				
4	1 号学生公寓				
5	2 号学生公寓				
6	3 号学生公寓				
7	4 号学生公寓				
8	羽流实验室				
9	学生食堂及综合楼				
10	锅炉房				
11	国家重点实验室一期				
12	综合体育馆				
总价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盖章)

注: 1. 本项目要求分建筑物报价, 投标方报年度服务价格, 并合成投标总价。

2. 本表中响应报价必须与响应一览表相一致。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 (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描述	是否偏离	说明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供应商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对于漏报的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补报，否则将导致废标。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页码)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供应商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对于漏报的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补报，否则将导致废标。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非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盖章）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6-1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须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3 税务缴纳记录：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或开标前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投标担保函的无需提供）
- 6-6 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京外企业需在北京市建委备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7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8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10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6-1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6-3 税务缴纳记录：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或开标前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投标担保函的无需提供）。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则须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供应商无须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6-6 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京外企业需在北京市建委备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7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_____
- (2) 地址及邮编：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 (4) 主管部门：_____
- (5) 企业性质：_____
- (6) 法人代表：_____
- (7) 职员人数：_____
- 一般工人：_____
- 技术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月日止）

- (1) 固定资产：_____
-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 (5)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_____
- 银行贷款：_____
- (6) 资金类型：_____
- 生产资金：_____
- 非生产资金：_____

2、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4、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传真号：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6-8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招标采购单位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暨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历 及组织机构					
单位优势 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 总数	_____人	生产工人：_____人		
			工程技术人员：_____人		
			非生产工人：_____人		
企业财 务状况	年份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自有设备及软 硬件设施情况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附件 6-10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6-10-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有关资质文件

6-10-2 评审标准中涉及到的有关文件

6-10-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

附件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 类似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评审办法。
2) 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内容清晰。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附件 8 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需求及服务的要求，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的技术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响应文件对技术需求书响应
- 消防维保服务方案
- 服务团队配置
- 维保用工机具及维保材料和配件
- 响应速度
- 服务体系及服务承诺
-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方案性文件。

附件 8-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年龄	专业	学历	工作年限	职务	职称	在本项目中 拟任何职	备注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废标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附件 8-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维修人员等，且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资历、业绩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附件 8-3 维保用工机具配备情况

工机具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目前状况	来源	备注

说明：“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附件 8-4 维保材料和配件清单

维保材料和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存放位置	是否免费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产品名称）（以下简称产品）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产品（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10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

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项目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项目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项目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项目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_____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项目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

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项目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政府采购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写字楼 9 层

电话：（8610）88822888

传真：（8610）68437040

网址：www.guaranty.com.cn

邮编：100048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附后）。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供应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承诺：

1) 一旦我方在本项目中标，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服务费金额和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缴清成交服务费。

2) 若我方未按上述承诺缴纳成交服务费，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项目保证金，同时同意采购人在应付给我方的合同货款中，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服务费金额的 200% 代为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邮 编：100080

电 话：010-62688245

传 真：010-62688255

人民币账户：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中心支行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3350 5603 7575

附件 15 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

（一）保证金退款信息：请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二）开具发票信息：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此处须加盖财务专用章/公章）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此处须加盖财务专用章）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同时，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以上资料须加盖财务专用章/公章）。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 财务专用章/公章

日期：_____

注：请将上述资料和《响应一览表》一起密封，为办理保证金退款、开具发票用。